

文件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信访局，政府发改委、教育

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文件精神，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厅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月22日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中组发〔2012〕7 号）精神，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现就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是加快辽宁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实现这项战略任务，必须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

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

当前，我省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时期，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矛盾纠纷不断显现，群众需求多元化和社会管理及服务亟待完善。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开创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二、明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积极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努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为促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证。

2.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职责；坚持社会参与，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突出重点，优先培养为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家庭和个人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协调发展；坚持立足基层，加强基层社会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基层服务；坚持辽宁特色，对国（境）外、省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形成的优秀成果进行有益的借鉴，着力建设符合辽宁实际、体现时代精神、适应社会需要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3. 总体目标。适应构建和谐辽宁的需要，大力发展有辽宁特色的社会工作事业，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进、民间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发展格局。以人才培养和岗位开发为基础，以培养中、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到 2015 年，全省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14 万人，其中专业人才达到 5 万人；到 2020 年，全省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26 万人，其中专业人才达到 10 万人。

4. 主要任务。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既要有国际化视野，更要体现辽宁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全省各部门、各市现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大力培养适合部门需要、体现行业特点的社会工作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及教育与研究人才。鼓励、支持、推动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加快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坚持职业培训和岗位聘任相结合，实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从业人员的“存量提升”，提高社会工作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重点加强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体系建设，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大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婚姻家庭、优抚安置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规模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逐步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

——加快教育、卫生和文化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对学校、医院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逐步建立涵盖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在“政府、学校、社区和家庭”之间的桥梁沟通作用。积极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增进医患沟通，改善医患关系。推进省、市、县（市、区）公共医疗机构、社区医疗卫

生服务中心等开发医务社会工作岗位，积极开展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推进群众文化社会工作的开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社会工作基础知识普及和专业培训，深入基层引导群众自觉接受先进文化熏陶，提高全民素质。

——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推动就业服务、失业援助和社会保险等社会化管理服务部门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提升再就业和职工帮扶工作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开展企业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培训。

——加快公安、司法矫治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按照职业化、专业化的要求，逐步建立一支覆盖监狱管理、禁毒戒毒、矫治帮带等社会工作服务专业人才，选派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素质较高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人才，深入城乡社区从事司法矫治、禁毒戒毒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人才的作用。

——加快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中的功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等方面全面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能力。共青团组织要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和发展保障、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会

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增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效果。妇联要加强对妇女儿童维权、婚姻家庭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家政管理服务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相关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提升为妇女儿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建设，推动残疾人服务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发展，确保残疾人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落到实处。

——加快人口计生、慈善、信访、红十字会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加强计划生育、慈善、信访、红十字会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拓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搞好专业化培训，切实提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工作水平和效果。

三、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

1.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础，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的重要任务，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培养助人自助专业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专业精通、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

2.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我省高校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集中优秀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增强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坚持理论学习和社工实务并重，鼓励专业老师投入实务领域，不断提高实务教学能力。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在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认定一批社会工作实习基地，突出培养实务操作能力。建立社会工作者督导制度，实施选拔优秀社工督导培训项目，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3. 加强社工岗位培训。有计划、分层次地对从事社会工作在职人员进行大规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定期对获得职业资格的社工进行培训。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在主体班中开设社会工作课程，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工作能力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鼓励尚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实际在岗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和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加快向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转化。

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

1. 拓宽社工服务领域。承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任务的各级党政部门、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要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导向，引入专业化社会工作，重点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人口计生、群众文化、纠纷调解、应急处理等领域开展专业化、职业化社工服务，初步建立起具有辽宁本土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

2. 设置社工服务岗位。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按需配置和因事设岗的原则研究设定一批社会工作岗位。在设置标准上，综合衡量不同社会工作岗位要求以及服务对象、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研究设计相应岗位等级、岗位数量，以及与社会工作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社会工作人才配置比例，逐步形成我省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配备标准体系。

3. 发展社工服务机构。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大力培育发展公益类民间组织。各市、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社工服务体系的扶持力度，主动提供工作用房、办公设备、筹建资金和购买服务方面的支持，推行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服务质量体系认证，保证其健康持续发展。完善民间组织税收优惠制度，对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实行减免税政策。

4. 以基层为重点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要注重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社会服务专业水平，促进社会服务业发展。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大为农村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乡镇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探索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造条件引导和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农村社区开展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和信教群众较多的社区，可根据需要配备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民族和宗教事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五、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1. 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人事部、民政部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71号),建立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评价工作,各类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并成绩合格的社会工作人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职业水平证书,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统一管理。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并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在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根据其学历、资历、资格、业绩、岗位等综合指标,以岗定薪、以绩定奖、按劳取酬,保证其薪酬待遇。

2. 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城乡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各地要重视解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社会保障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事宜。

3. 建立社会工作人才考核制度。研究制定不同类型、

不同层次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明确考核标准、机构和管理措施。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以社会工作者能力、业绩、职业道德为主要考核内容，结合思想品德、职业素质、专业水平，由社会工作者所在单位为主体，进行综合考核。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登记制度。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职业活动中，应遵守社工守则并接受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的管理。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由登记机关取消登记，并由发证机关收回职业水平证书。

4. 建立社会工作人才表彰奖励机制。将社会工作人才表彰奖励纳入我省人才奖励体系，以党委、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为主体，采取灵活多样的表彰奖励措施，对于能力卓著、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者和机构给予表彰奖励，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社会工作，使社会工作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

5. 建立社区、社团与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坚持以社区居民服务需要为导向，以社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在加强社区党建、发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过程中，重点通过项目化运作等形式，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技巧在社区工作中的有效运用。建立社工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开展服务的机制，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与管理，完善志愿服务登记与记录制度，通过整合资源，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六、创造良好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

1.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人口计生、信访、扶贫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要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确保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2. 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统一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引入竞争机制，规范购买程序，完善购买方式，建立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加大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大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设立非公募基金会，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3. 加大对社会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加强宣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方法和作用，特别是要宣传社会工作的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各市要通过

举办社工节、社工论坛等活动，总结交流各个领域社会工作经验，展示社会工作丰富的内涵、社会价值及广大社工的职业风采，营造社会工作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4.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广泛分布在基层。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强保障。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科学方法，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建设的能力。切实加强党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领导，在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操守，把广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化解社会矛盾、协调社会关系、落实惠民政策等工作。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关心爱护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他们开展工作和成长发展营造环境、创造条件。